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313,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74,76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1,482,234.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8,492,529.5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432,167.39
已支付及已置换发行费用	3,318.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525.75
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净额	1,747.26
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4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0,070.77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 2：已支付及已置换发行费用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635.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3：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2 月，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能”）及保荐人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及保荐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1	湖南裕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九华支行	800000206423000003	12,787.75
2	四川裕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九华支行	810000396830000001	-
3	湖南裕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3000104207	11,909.36
4	四川裕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3000104380	3.52
5	湖南裕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营业部	769908792910818	49.58
6	湖南裕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470	1,166.49
7	湖南裕能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051	16,730.75
8	湖南裕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387471	8,917.84
9	湖南裕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6606	1,235.42
10	贵州裕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666	1,093.80
11	贵州裕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908	3,560.93
12	贵州裕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206	2,615.32
合计				60,07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635.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超募、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45,00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3,849.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用于磷酸铁锂及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生产线的建设，并使用超募资金45,000.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124,764.95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0.25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070.77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1,747.26 万元，及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84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525.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525.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四川裕能三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47,433.81	47,433.81	79.06%	已完工	11,419.98	是	否	
四川裕能四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58,326.74	58,326.74	83.32%	已完工	11,177.3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0.00	180,000.00	155,760.54	155,760.54	-	-	22,597.35	-	-
超募资金投向										
贵州裕能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28,621.83	28,621.83	63.60%	预计2023年下半年完工	23,446.51	不适用	否
贵州裕能磷矿石全量化利用年产10万吨磷酸铁、15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磷酸生产线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26,601.19	26,601.19	48.37%	预计2023年下半年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其中年 产 7.5 万吨 磷酸铁锂 部分											
贵州裕能 磷矿石全 量化利用 年产 20 万 吨磷酸铁 锂前驱体 (新型能 源材料)生 产线项目-- 其中磷酸 铁部分	否	103,849.00	103,849.00	69,541.93	69,541.93	66.96%	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完 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否	45,000.25	45,000.25	45,000.25	45,000.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	248,849.25	248,849.25	169,765.21	169,765.21	-	-	23,446.51	-		-
合计	-	428,849.25	428,849.25	325,525.75	325,525.75	-	-	46,043.86	-		-
未达到计 划进度或	不适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3,849.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用于磷酸铁锂及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生产线的建设，并使用超募资金 45,000.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124,764.95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0.2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635.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超募、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45,00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070.77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1,747.26 万元，及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贵州裕能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贵州裕能磷矿石全量化利用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15 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磷酸生产线项目--其中年产 7.5 万吨磷酸铁锂部分、贵州裕能磷矿石全量化利用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新型能源材料）生产线项目--其中磷酸铁部分均尚在建设中，效益尚未释放。